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NEWTON RESOURCE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1)

**根據上市規則
第13.51B(2)條、第13.51(2)(H)條及第13.51(2)(N)(IV)條
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新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第13.51(2)(h)條及第13.51(2)(n)(iv)條而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徐景輝先生（「**徐先生**」）。

茲提述聯交所於2026年8月11日就聯交所對徐先生作出紀律行動而刊發之紀律行動聲明（「**該聲明**」）。徐先生曾於2007年9月至2023年1月期間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3）（「**中國奧園**」）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根據該聲明，中國奧園及其附屬公司於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間，在未經中國奧園及當時為中國奧園附屬公司之聯交所上市公司星悅康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62）（「**星悅康旅**」）董事會批准或知情，且未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規定的情況下，收取了星悅康旅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就此而言，中國奧園之內部監控及程序被發現存在重大缺失。儘管並無發現徐先生知悉或參與該等未經授權之財務資助，惟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認為，徐先生因未有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且於關鍵時候未有促使中國奧園及其附屬公司備有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因此違反上市規則第3.08條。誠如該聲明所載，聯交所對徐先生予以譴責，並進一步指示徐先生完成17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議題以及上市規則合規事宜之培訓，當中包括兩小時有關上市規則第2.13條的內容以及以下每項各三小時：(i)董事職責，及(ii)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聯交所網站刊發之該聲明。

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董事會認為，儘管徐先生受到該聲明所載的紀律行動，根據上市規則第3.09條徐先生仍適合擔任董事，原因如下：

- (a) 該聲明所載紀律行動的事宜並不涉及徐先生的任何不誠實、欺詐或誠信問題；
- (b) 該聲明所載事宜與本集團的事務無關，且不會對本集團或徐先生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產生任何影響；及
- (c) 徐先生憑藉彼於會計及財務方面的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於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了寶貴貢獻。

除該聲明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徐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徐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承董事會命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天龍

香港，2026年8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天龍先生及林俊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宏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景輝先生、李均雄先生及杭青莉女士。